

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步照律师、蒋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均为 20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股份总数 252,555,66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8,803,318 股的 23.2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方式予以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束后,由股东代表和监事清点现场表决情况,并当场公布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同意 252,555,661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的议案》;

2、以同意 252,555,661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江淮动力美国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见证律师： 张步照

顾亚平

蒋 艺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